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20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吳熾松

相 對 人 台灣安平文創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蔡勝安

人

陳素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貳仟伍
佰柒拾陸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
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11號民事判決確定並命相對人連帶負擔
訴訟費用在案，故聲請人繳納之相關訴訟裁判費及程序費
用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聲
請本院調閱卷宗就上開費用，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
之訴訟費用金額，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
01 即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俾便聲請人求償。

02 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、本院收據影
03 本等各1件為證，本院並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，經查：

04 (一)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
05 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11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
06 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連帶負擔。

07 (二)、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2,576元由聲請人
08 於113年6月5日預納。

09 (三)、據上，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連帶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10 82,576元，並依上開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